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郵編：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uzhou 215028, China
電話/Tel: (+86)(521) 6272 0177 傳真/Fax: (+86)(521) 6272 0199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 陈林、陈静瑶 律师列席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以下通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将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各股东，贵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4时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18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以及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出席会议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

名，代表股份424,302,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0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675,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7%。

据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合计代表股份424,978,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59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及其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核查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客观上仅能依赖于上海交易所上述平台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的核查和确认。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审议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1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方案》
- 15、《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所经办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会议议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黄建新

经办律师：_____

陈林

陈静瑶

2019年4月12日